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鸿达1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退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

为维护鸿达兴业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前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 128085；退市后债券简称为“鸿达退债”，债券代码 404003，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一创投行担任鸿达兴业股票及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担任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仅在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完成挂牌后的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与鸿达兴业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要求履行各项职责及义务，勤勉尽责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若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前存在的相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及/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潜在损失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方依法承担。

一创投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可转债违约情况

2024年6月3日，“鸿达退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构成回售违约。

公司本应于2024年12月16日支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不能按期付息的公告》，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期付息金额，公司无法按期兑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

2025年1月27日，“鸿达退债”再次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2025年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次回售金额，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

2、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与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统称为“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等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上述主体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将导致公司丧失主业。因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强制执行、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现金紧缺，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3、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大部分时间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出现主营业务大额亏损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预计会产生大额逾期财务利息费用。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中谷矿业、西部环保、中科装备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其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项需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上述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需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就丧失上述子公司控制权需确认相应资产处置损益等，上述事项预计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4、债务逾期违约和诉讼、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公司对子公司的部分逾期债务亦存在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投资股权等资产被法院冻结。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上述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将引致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或被动处置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诉讼、仲裁案件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且交接疏漏等原因，公司无法完整掌握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信息、资产受限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资料。同时，由于大量员工离职，公司目前无法调配专职人员接收、整理法律文书并跟进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资产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所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或其他文件披露的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信息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来源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之日）前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司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以及一创投行通过公开检索方式获取。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相关法律文书原始资料缺失、公司无专门对接人员等核查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无法保证已完整披露公司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所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或其他文件可能无法完整、准确反映公司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

影响，公司后续也存在无法及时披露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6、募集资金用途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真实性、合规性风险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公司存在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

“一、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金额 1,691,280,000 元。其中，2019 年涉及金额为 69,000,000 元，2020 年涉及金额为 1,622,280,000 元。该部分资金主要被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鸿达兴业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前所述，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但公司未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导致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鸿达兴业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1 月 13 日，鸿达兴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鸿达兴业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名义转出 848,350,000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13 日，鸿达兴业发布《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48,35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48,35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未实际归还，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通过子公司及第三方银行账户，经多次资金循环，虚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前述公告及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7、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谷矿业。

2024 年 3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内 06 破 3 号），裁定受理中谷矿业破产重整。中谷矿业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谷矿业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目前已失去对中谷矿业的控制权，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8、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公司巨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面临多起重大诉讼，因此，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

（二）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退市公司的普通股暂停、恢复转让的，其退市可转债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但因特殊原因退市可转债需单独暂停、恢复转让的除外。”

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开的案件信息，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辉隆”）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公司破产申请。根据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 破申 498 号），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安徽辉隆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邮寄送达的申请人授权及上诉状，安徽辉隆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2025 年 4 月 27 日，广东高院认为“鸿达兴业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位于江苏省扬州市，而非广东省广州市，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该院裁定不予受理安徽辉隆对鸿达兴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安徽辉隆的上述请求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

若公司未来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亦将同时暂停转让并暂停转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法院正式受理对于公司的破产申请，“鸿达退债”将于公司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受理之日提前到期。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9、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及预期的情形，面临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按照会计政策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客户信用变化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2）对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权回收风险

在失去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控制权前，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等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因上述子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应将原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对外申报的破产债权。

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上所示的债权表，破产管理人对公司及关联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均不予确认，理由为：债权不成立。根据公司《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债权异议有效期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及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区法院”）提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共计 25 起。对于 25 起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公司均已收到管辖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及交费通知，其中，公司已交费案件 4 起，未获缓交减交批准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法院已按撤诉裁定的案件 21 起。关于公司已交诉讼费的 4 起债权争议确认诉讼案件，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开庭，目前处于补充材料阶段；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庭，目前等待判决中；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西部环保有限公司的案件二审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庭，公司已收到乌海中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 03 民终 287 号），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案件已开庭，公司暂未收到判决书。公司预计将损失上述对西部环保申报的债权以及 21 起未交诉讼费案件涉及的对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及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

公司子公司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根据破产管理人下发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破产管理人对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不予确认。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确认及异议表》及相关证据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破产管理人对债权审查结果的进一步反馈，公司申报的该笔债权是否实际确实为债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预付款项形成的债权回收风险

公司曾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国际”）预付广州圆大厦 7 楼、8 楼、28 楼房产产权交易款 1.49 亿元，由于公司与兴业国际尚未办妥产权交割，且鸿达兴业集团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公司已向相关主体的破产管理人递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就该笔预付款项申报债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的报告》、兴业国际破产管理人就审查结果出具的《债权核查表（第二次）》，鸿达兴业申报的 1.79 亿元债权（含 0.30 亿元利息）中，1.49 亿元已被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由于鸿达兴业集团及兴业国际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该笔破产债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10、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立案调查。根据江苏证监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

（2）鸿达兴业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3）鸿达兴业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江苏证监局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上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1、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公开信息存在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较大差异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

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性风险较高，公司经营状况极度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本次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关于鸿达兴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年9月22日，鸿达兴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5年3月21日，鸿达兴业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已于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字[2025]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鸿达兴业、周奕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江苏证监局调查完毕，江苏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2025年6月27日，鸿达兴业收到了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相关事项如下：

1、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经查明，鸿达兴业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鸿达兴业擅自改变2019年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7月23日，鸿达兴业擅自改变2019年募集资金用途，

涉及金额1,691,280,000元。其中，2019年涉及金额为69,000,000元，2020年涉及金额为1,622,280,000元。该部分资金主要被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鸿达兴业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鸿达兴业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费用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导致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鸿达兴业通过篡改原始财务账套、指使审计人员虚构审计调整分录和篡改财务报表等方式，调整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财务报表数据，虚构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等。涉案期间，虚增营业收入合计3,505,452,250.52元，虚增利润总额合计4,077,671,116.96元。其中，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854,810,460.04元，虚减营业成本等110,065,987.55元，虚增利润总额964,876,447.59元；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793,264,905.13元，虚增营业成本、费用等852,902,333.86元，虚增利润总额940,362,571.27元；2022年虚增营业收入857,376,885.35元，虚减营业成本、费用等1,244,996,712.84元，虚增利润总额2,102,373,598.19元；2023年1月至6月虚减营业成本45,158,499.91元，虚减管理费用24,9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70,058,499.91元。上述期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鸿达兴业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4.11%、94.42%、618.70%、12.84%。

（二）鸿达兴业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前所述，鸿达兴业擅自改变2019年募集资金用途，但公司未在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导致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鸿达兴业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1月13日，鸿达兴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月14日至8月26日期间，鸿达兴业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名义转出848,350,000元。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3日，鸿达兴业发布《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未实际归还，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通过子公司及第三方银行账户，经多次资金循环，虚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前述公告及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鸿达兴业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鸿达兴业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鸿达兴业及其子公司因债务违约、合同纠纷等事项，引发民事诉讼仲裁28起，涉及金额27.14亿元，占鸿达兴业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75.13亿元）36.12%。2021年4月7日，公司涉及诉讼、仲裁金额累计达到762,374,249.04元，超过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鸿达兴业未及时披露，对后续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及时披露，迟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才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中12起重大诉讼、仲裁，2021年12月14日才在《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上述全部重大诉讼、仲裁。

（二）鸿达兴业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至2020年8月，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和参股公司蒙海华电（2020年并表成为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3家银行借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并先后5次进行公告。2021年3月至9月，因到期未归还贷款，前述3家银行作为债权人，直接依据贷款合同条款向相关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并向相关法院申请立案执行，要求借款人归还借款、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共涉及5起案件，涉及金额合计17.94亿元。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重大进展，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但鸿达兴业直至2021年12月14日才在《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将前述重大进展作为诉讼、仲裁案件一并披露。”

2、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江苏证监局决定：

“一、针对鸿达兴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 1.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 2.对周奕丰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其中以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处以100万元罚款，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500万元罚款；
- 3.对林桂生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针对鸿达兴业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1.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 2.对周奕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以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

处以500万元罚款，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1,000万元罚款；

- 3.对林桂生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 4.对姚兵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 5.对郝海兵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 6.对殷付中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 7.对林少韩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 8.对刘江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 9.对郑伟彬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针对鸿达兴业重大事件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1.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 2.对周奕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 3.对林少韩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 1.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50万元罚款；
- 2.对周奕丰给予警告，并处以2,200万元罚款；
- 3.对林桂生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 4.对姚兵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 5.对林少韩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 6.对郝海兵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 7.对殷付中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 8.对刘江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9.对郑伟彬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周奕丰作为鸿达兴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组织、指使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中编造、篡改重要财务数据，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组织、指使公司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七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七项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周奕丰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林桂生，受周奕丰的指使，实施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编造、篡改重要财务数据，其行为恶劣，在相关违法行为中起了主要作用，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林桂生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上述2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最新情况如下：

“一、主要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情况

（一）公司可转债偿付案件仲裁及执行进展

因公司至今未能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案涉可转债本金及利息，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已向

贸仲提起仲裁程序，贸仲根据协议条款的约定已受理本案。

公司已于2025年04月12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4号），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4日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粤0103执保9880号），因公司未能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申请人第一创业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已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06月16日受理，并决定立案执行。

（二）公司提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

关于公司已交诉讼费的债权争议确认诉讼案件，公司子公司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稀土”）诉西部环保的案件二审已于2025年5月26日开庭，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03民终287号），经判决，乌海中院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判。

二、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4年03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公司结案诉讼案件24起，涉案金额合计177,967,374.13元；截至2025年06月25日，公司未结诉讼案件共64起，已知涉案金额53,914,694.30元。上述诉讼案件整体情况如下：

诉讼进展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元）
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期间结案	劳动争议	7	1,808,038.49
	买卖合同纠纷	3	43,269,186.45
	民事案件执行	3	1,468,584.93
	运输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2	1,004,283.00

诉讼进展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元）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	572,650.00
	技术合同纠纷	1	885,530.00
	加工合同纠纷	1	1,630,8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6,845,857.00
	借款合同纠纷	1	93,930,936.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26,127,508.26
	租赁合同纠纷	1	424,000.00
	破产申请	1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	/
合计		24	177,967,374.13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未结案 诉讼	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执行	1	25,141,779.75
	买卖合同纠纷	19	20,468,735.30
	民事案件执行	8	3,450,621.00
	劳动争议	13	2,430,100.89
	技术合同纠纷	1	1,236,223.36
	劳动争议案件执行	2	700,706.00
	合同纠纷	3	235,648.00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	208,690.00
	人事争议案件执行	1	42,190.00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1	/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	无法确认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	
	仓储合同纠纷	1	
	服务合同纠纷	1	
	票据纠纷	1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1	
	运输合同纠纷	1	
	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	
合计		64	无法确认

注：1、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且交接疏漏等原因，公司无法完整掌握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信

息，上述案件除涉案金额外的信息为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整理，因涉案金额为非公开信息，上表仅列示公司可确认的涉案金额；

2、对于未结诉讼，案件进展信息为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整理。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公司无法调配专职人员整理法律文书及案件进展情况，无法确定上述未结诉讼案件进展与目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3、此类案件系通过公开检索获取的执行案件信息，由于执行案件、民事一审案件中均未标明案由，遂标注为“民事案件执行”；

4、由于资料获取信息不全，买卖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的部分案件可确认金额，部分案件无法确认金额，具体详见附件一：《诉讼案件统计表》

（二）仲裁案件情况

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公司已完结仲裁案件30起，涉案金额合计28,042,733.47元；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尚在审理中的仲裁案件共2起，涉案金额合计2,860,278.91元。”

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受托行动”）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管理人已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25年4月9日作出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4号），对于一创投行作为申请人所提出的四项仲裁请求（除财产保全费5,000元外），仲裁庭予以支持，并要求鸿达兴业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完毕。

因鸿达兴业未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已向广州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鸿达兴业就《裁决书》裁决事

项进行强制执行。

经审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认为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已于2025年6月16日受理并决定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粤0103执保9880号。2025年6月20日，受托管理人收到了上述《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执行申请尚在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及代理律师将密切关注后续支付及执行进程，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进展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留意后续公告。由于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现金紧缺，存在难以执行的风险。

（二）召集“鸿达退债”2025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5年6月30日下午14:00，“鸿达退债”2025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要求公司筹措资金足额偿付“鸿达退债”欠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关于督促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并有效推动向下修正鸿达退债转股价格事项的议案》2项议案。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一创投行关注到上述重大事项后及时与鸿达兴业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创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所有文件，不存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也不对其商业合理性提供任何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议，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日